(機關或基金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年1月1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 代辦; 2.委託)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 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構)、學校或民 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 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受委託對象 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 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 填列。
-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6及12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 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5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
-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 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爰修正本表名稱、表內欄位名稱及填表備註說 明。

(機關或基金名稱)

000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u>代辦、受委託</u>機關(構)、 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

- 一、 查核計畫 (案件) 類別:
- 二、計畫(案件)名稱:
- 三、受查機關(機構、學校、民間團體)名稱:
- 四、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機構、學校、民間團體)名稱:
- 五、計畫執行期間:
- 六、計畫完成情形:

七、計畫(案件)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元)

編列金額	核定金額	撥付金額	賸餘款繳回金額

八、查核事項:

九、 查核結果及處理:

十、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十一、其他:

說明:1.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u>110</u>年<u>9</u>月<u>27</u>日主會財字第<u>1101500474A</u>號函訂頒「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u>說明一、填表範圍</u>所定義之「代辦」、「委託」案件。
- (2)於本查核年度(不限經費撥付年度),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 理就地抽查。
- (3)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基金)。
- 2.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得附送該紀錄(報告)替代;又該紀錄(報告)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免重複附送。

修正說明:配合審計部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 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爰修正本表名稱及說明。

(機關或基金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u>代辦、受委託</u>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 審核情形總表 000 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註 <u>1</u>)	計畫 件數(A)	累計核撥 金額(a)	審核方式 (註 <u>2</u>)								
			書面審核 (未就地查核)		就地查核			- 合計			
					自行查核		委託會計師或 專業團體查核		含訂 (註 <u>2</u>)		備註 (註
(<u>ar 1</u>)	(註 <u>2</u>)	(註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u>4</u>)
			(B)	並 領 (b)	(C)	企 (c)	(D)	並被 (d)	(=B+C+D =A)	(=b+c+d =a)	
合計											
1. 代辦											
2. 委託											

- 註:1. 填表範圍: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 (案件);「代辦」、「委託」之定義,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 主會財字第 1101500474A 號函訂頒「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說明一、填表範圍。
 - 2. 本表「計畫件數」之定義,係按各代辦、受委託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 委託計畫逐項計算;「審核方式」項下各欄「金額」,係以各件<u>「累計核撥 金額」</u>予以彙計;「審核方式」項下「合計」1 欄,「件數」、「金額」應 與「計畫件數」、「累計核撥金額」勾稽。
 - 3. 「累計核撥金額」原則應與「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 或民間團體明細表」所列「代辦」、「委託」等各類案件之累計核撥金額合 計數相符。
 - 4. 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於備註欄說明。

修正說明:配合審計部修正「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案件紀錄」,爰修正本表名稱、表內欄列位及填表備註說明。